《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》备案填报指南 (2022年12月)

《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"具有 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,应当按照 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》履行或办理备案、变更、 注销等相关手续。深度合成服务技术支持者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 行备案和变更、注销备案手续。"深度合成服务可参考《互联网 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使用手册》和以下指南开展填报工作,具 体填报入口和流程如下:

一、填报入口

登陆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(以下简称备案系统)进行填报,网址为 https://beian.cac.gov.cn。系统首页如图 1 所示。

